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

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35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35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按照宜华地产与本所订立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邹志峰和黄贞律师担任宜华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宜华地产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三)本所同意宜华地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报告材料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材料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已得到本次重组各方如下保证: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交易各方、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重组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宜华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宜华地产的文件引述。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华地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意义。

正 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宜华地产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重组报告书》以及宜华地产、交易对方及众安康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宜华地产向众安康全体股东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南海成长、道基金滨及道基晨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众安康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确定为 72,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支付 14,784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57,216 万元,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6.56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股东 姓名/名称	支付方式——股份对价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
		金额(元)	金额(元)
1	林正刚	448,162,133	-
2	南海成长	22,997,333	68,992,020
3	道基金滨	16,558,133	49,674,600
4	林建新	53,128,533	-
5	道基晨富	9,724,533	29,173,600
6	朱华	2,816,000	-
7	彭杰	2,816,000	-
8	邓宇光	2,816,000	-
9	侯旭英	1,877,333	-
10	黄微	1,877,333	-
11	夏青	1,877,333	-
12	阳阳	1,877,333	-
13	孙玉香	1,877,333	-
14	邓文芳	1,877,333	-
15	李红	1,877,333	-
合计		572,160,000	147,840,000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宜华地产通过锁价方式向富阳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24,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宜华地产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 宜华地产的批准和授权

1、2014年6月30日，宜华地产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林正刚、林建新、邓宇光、彭杰、朱华、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南海成长、道基金滨、道基晨富及众安康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富阳实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4年7月21日，宜华地产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林正刚、林建新、邓宇光、彭杰、朱华、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南海成长、道基金滨、道基晨富及众安康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富阳实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 众安康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6月26日，众安康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向宜华地产出售众安康100%的股权；在众安康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各股东均放弃其他股东拟转让予宜华地产的众安康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众安康、宜华地产以及众安康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相关议案。

(三)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资产转让方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南海成长、道基金滨和道基晨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作出决定,同意各自向宜华地产出售所持众安康的全部股权;同意众安康、宜华地产以及众安康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放弃对众安康其他股东拟转让予宜华地产的众安康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 富阳实业的批准和授权

宜华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富阳实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以现金方式按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宜华地产股票交易均价(即 6.56 元/股)价格认购宜华地产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同意与宜华地产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五)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正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 号),核准宜华地产向林正刚发行 68,317,389 股股份、向南海成长发行 3,505,691 股股份、向道基金滨发行 2,524,106 股股份、向林建新发行 8,098,862 股股份、向道基晨富发行 1,482,398 股股份、向朱华发行 429,268 股股份、向彭杰发行 429,268 股股份、向邓宇光发行 429,268 股股份、向李红发行 286,179 股股份、向候旭英发行 286,179 股股份、向黄微发行 286,179 股股份、向夏青发行 286,179 股股份、向阳阳发行 286,179 股股份、向孙玉香发行 286,179 股股份、向邓文芳发行 286,17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宜华地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585,36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宜华地产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重组。

三、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月12日,众安康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通知书》((2015)第82795786号)及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文件资料记载,众安康股东变更为宜华地产,持股比例为100%;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所律师认为,众安康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宜华地产成为众安康唯一股东,依法持有众安康100%股权。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宜华地产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一)宜华地产尚须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林正刚发行68,317,398股股份、向南海成长发行3,505,691股股份、向道基金滨发行2,524,106股股份、向林建新发行8,098,862股股份、向道基晨富发行1,482,398股股份、向朱华发行429,268股股份、向彭杰发行429,268股股份、向邓宇光发行429,268股股份、向李红发行286,179股股份、向侯旭英发行286,179股股份、向黄微发行286,179股股份、向夏青发行286,179股股份、向阳阳发行286,179股股份、向孙玉香发行286,179股股份、向邓文芳发行286,179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南海成长、道基金滨和道基晨富分期支付现金对价;

(二)宜华地产尚须向富阳实业发行股份36,585,365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补充众安康营运资金;

(三)宜华地产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宜华地产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华地产本次重组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宜华地产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宜华地产已合法取得众安康 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邹志峰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黄 贞

2015年 1月 13日